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6执6991号

申请执行人：胡伟，男，1968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被执行人：蒋春雨，男，1964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被执行人：朱利华，女，196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被执行人：蒋钊娉，女，1986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0106民初12149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蒋春雨、朱利华、蒋钊娉发出执行通知限期履行，三被执行人均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都表示同意由法院拍卖或者变卖三人名下共同共有的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999弄78号602复式房屋一套以清偿债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蒋春雨、朱利华、蒋钊娉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999弄78号602复式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桑斐

审判员 肖煜影

审判员 程红东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陈宇